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學五人制足球對抗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中學足球運動，提倡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激發團體意識，發揮體育教學之功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蘆洲國民中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蘆洲區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至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（共 7 天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（二）參賽時，選手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(需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備查。
- 八、競賽組別與年齡規定：
 - （一）高中男生甲組：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就讀高中職部之男性學生。
 - （二）高中男生乙組：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就讀高中職部二年級以下之男性學生。
 - （三）高中女生組：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就讀高中職部之女性學生。
 - （四）國中男生甲組：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就讀國中部之男性學生。
 - （五）國中男生乙組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就讀國中部八年級以下之男性學生。
 - （六）國中女生組：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就讀國中之女性學生。
- 九、註冊：
 - （一）註冊方式：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（二）註冊人數規定：
 1. 註冊(隊)人數規定：
 - （1）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。
 - （2）每隊選手以 16 人為限(比賽登錄 14 人)，每校職員 4 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 2.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 1 組 1 隊
 3. 不得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 - （三）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。
 - （四）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對抗賽】-【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學五人制足球對抗賽】。
 - （五）承辦學校聯絡人：
 1. 蘆洲國中學務處體育組—邱雅伶老師，聯絡電話:(02)22811571 分機 214。

2. 蘆洲國中足球專任教練—陳彥叡，聯絡電話:0926351499 手機。

(六) 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育網路資訊中心—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
十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
十一、 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

1.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2. 比賽時間一律不停錶。

(二) 名次判定：

1. 循環賽：

(1) 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不加時賽。

(2)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序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甲、 該循環賽中關係球隊之間勝負關係

乙、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，多者佔先。

丙、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，多者佔先。

丁、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，多者佔先。

戊、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，多者佔先。

己、 抽籤決定。

2. 淘汰賽：

(1)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 3 球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(2) 唯有冠、亞軍賽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10 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 5 球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(3) 三、四名賽程及四強交叉賽，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(三) 出場規定：

1. 嚴禁選手戴眼鏡或護目鏡下場參賽，鞋子穿平底鞋或塑膠釘鞋。

2. 各隊請準備兩套球衣，賽程排名在前者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名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
3. 比賽期間請各球隊自備不同球衣顏色的背心，尚未安排上場比賽的球員須穿著背心。

4. 參賽球隊選手休息區：主隊=>記錄台左側；客隊=>記錄台右側。

5. 參賽球隊於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場地記錄組，並準時進場參加比賽。逾比賽開始時間 10 分鐘仍未到場的隊伍，大會將以 0：3 敗記錄該場次成績。

十二、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決定。

十三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五人制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(一) 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國中組 2 隊以下報名，取消該組競賽。
2. 高中組 2 至 3 隊報名，取 1 名。
3. 國中組 3 隊報名，取 1 名。
4. 4 隊報名，取 2 名。
5. 5 隊報名，取 3 名。
6. 6 隊(含)以上報名，取前 4 名。

(二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徑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 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(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)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(附件二)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六、 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，假蘆洲國中會議室召開，並舉行抽籤分組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 保險：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十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